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 2026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时间 :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邱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MH

叶永成议员, G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MH

增选委员

卢海蓉女士

梁琬雯女士

缺席者

张嘉恩议员

第 3 项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王子聪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第 4 项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王子聪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第 5 项

陈纪因女士	环境保护署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黎芷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总务秘书
周小凤女士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2
黄慧桦女士	社会福利署	社会工作主任（策划及统筹）（中西南及离岛区）2

第 6 项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王子聪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黄子珊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务经理/物业服务（港岛及离岛）一（一）
陈骏铭先生	房屋署	高级分区经理/西环邨物业服务办事处
黎曜东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第 7 项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王子聪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刘美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1

秘书

邓天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欢迎词

（下午 2 时 31 分）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第十六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须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 2026 年 5 月 21 日环卫会第十五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环卫会第十五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并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4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接获张嘉恩议员的分娩期告假申请及相关医生证明书。主席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第 64 条，建议环卫会接纳张议员的缺席会议申请。没有委员提出意见，主席宣布环卫会接纳其申请。

讨论事项

第 3 项：常设事项一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4/2026 号）

（下午 2 时 34 分至下午 2 时 41 分）

4.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坚道及罗便臣道一带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已见成效。查询食环署会否考虑将计划推展至其他地点，例如干德道、列堤顿道等。
- (ii) 表示人宠共融的关键在于饲养者文明饲养宠物。查询食环署有否推出措施以配合人宠共融及宠物友善的新政策，例如相应地加强清洁、宣传及执法。

5.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已备悉委员的意见，食环署会因应实际情况，评估在干德道、列堤顿道一带等地点加装或调配网络摄录机的技术可行性，以进一步提升执法成效。
- (ii) 食环署一向致力透过宣传及教育工作，推广人宠共融的理念。食环署将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坚道举行宣传教育活动，提醒狗主及遛狗人士妥善履行应有的责任，清理其狗只的粪便，维护公共地方卫生。此外，为加强推广狗主于公众地方妥善管理狗只，食环署已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联络，合作派发渔护署的宣传教育单张，向狗主及遛狗人士宣传在公众地方妥善管理狗只的资讯。

6.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4 项： 关注物流公司将货物随意摆放在中西区街道上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5/2026 号）
（下午 2 时 41 分至下午 3 时 06 分）

7. 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

8. 主席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物流公司长期占用公共街道摆放货物的情况严重且普遍，与过往在店铺门口上落货的情况有所不同。速递业务虽属正常经济活动，但不应霸占公共空间作牟利用途，亦对其他缴租经营者不公平。建议按阻街或摆卖处理，没收货物或发出告票。
- (ii) 查询物流公司堆放在行人路及马路上的货物应由哪个部门处理，以及执法流程为何。建议记录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如检控、没收货物）。
- (iii) 查询过去一年食环署及警务处对相关物流公司发出警告、检控个案和收到投诉的数字。建议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联合巡查黑点，以加强阻吓力。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9 月 4 日将警务处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 (iv)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巡查个别地点，包括永乐街、文咸东街、文咸西街、山市街、德辅道中、皇后大道中及朝光街。

9.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物流公司在街道等候派货而引致的情况，属街道管理问题。在运送过程中，如货物仅为进行上落货而短暂占用公众地方，食环署一般不会优先处理；惟如货物严重阻塞街道或妨碍行人通行，食环署前线人员会尝试联络货物拥有人，促请其尽快完成上落货程序并移走货物。
- (ii) 在执法方面，相关法例主要针对店铺阻街或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如发现店铺占用公众地方并非作上落货用途，食环署会按实际情况搜集证据，并采取检控行动。至于货物占用公众地方是否属合理而短暂的上落货安排，须视乎现场实际情况而定，包括货物拥有人是否正在进行实际上落货活动，占用的持续时间和范围，以及对其他街道使用者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 (iii) 如货物阻碍洁净人员进行日常街道清扫工作，食环署会在货物上张贴通知书，或通知货物拥有人须于指明时限内移走货物。该关时限不得少于 30 分钟，以便进行街道洁净工作。
- (iv) 过去一年，食环署未有就上述情况向物流公司提出检控。食环署已向相关物流从业员作出口头警告或发出劝谕信，并会与其他相关部门商讨进一步跟进行动。
- (v) 就委员反映德辅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等地点有物流公司阻街的情况，食环署备悉有关意见并加强巡查。如发现有违反相关法例或严重妨碍街道使用的情况，食环署会依法采取适当行动。

10.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5 项： 关注中西区应对热浪健康风险的服务与支援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6/2026 号）
（下午 3 时 06 分至下午 3 时 14 分）

11.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社会福利署（社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医务卫生局、香港天文台、劳工处及卫生署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

12. 主席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请香港天文台就即将于中西区增设的监测站提供更多资料，并建议天文台与本地高等院校合作，完善热预警系统。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9 月 4 日将香港天文台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 (ii) 就长者及劏房户照顾服务，查询社署过往有否收到因炎热天气而求助的个案，以及会如何识别和支援这些个案。建议社署建立数据统计库，以便监察求助趋势，并更有效分配资源。

- (iii) 就向地区居民宣传如何应对热浪健康风险，查询基层医疗署有何具体规划。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9 月 4 日将医务卫生局的补充资料电邮予各委员。〕

13. 社署代表表示，目前没有统计福利服务对象在酷热天气下求助数目的数据库。附设于长者地区中心内的长者支援服务队会探访有需要的服务使用者，包括独老、双老、缺乏支援的长者及体弱长者，并提供不同支援服务，包括应对热浪的支援。此外，中西区有两间社区客厅可为有需要的劏房户提供暂歇场所。

14.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以下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项： 关注中西区蚊患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7/2026 号）

（下午 3 时 14 分至下午 3 时 36 分）

15. 副主席欢迎食环署、房屋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表示屈地街、水街、第二街及正街一带的路边盆栽明显积水，容易滋生蚊虫，请食环署与相关管理机构跟进。
- (ii) 建议在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中山纪念公园及西湖里游乐场等儿童使用率高的公园，增设智慧蚊灯和加强灭蚊措施。

- (iii) 查询食环署回应文件中提及的四宗检控个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场地管理公司负责人的执法流程；另查询食环署巡查地点是按既定黑点清单挑选抑或随机抽查，如有清单，该清单是否包括私人地方。
- (iv) 表示卑路乍街、伊利近街后巷等地方有沟渠淤塞，引致蚊患。指出部分地段虽属私人地方，但长期无人管理，故出现卫生隐患。
- (v) 就区内出现会咬人的蠓，查询现行蚊患指数是否包含蠓，及其防治方法是否与其他蚊虫相同。

16.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会派员视察屈地街、水街、第二街及正街一带栏杆上的盆栽情况，并于会后另行备注回应。

〔会后备注：食环署表示，食环署人员巡查水街时发现栏杆上挂有盆栽，现场未有环境卫生滋扰。相关盆栽属地区机构推行的美化计划。就盆栽积水问题已转交相关机构跟进。至8月4日日常巡查时，在水街的相关盆栽已被移除；另外，食环署人员于7月中旬巡查屈地街、第二街及正街一带时，亦未有发现栏杆上挂有盆栽。〕
- (ii) 在灭蚊技术方面，食环署现正采用新型捕蚊器，利用成蚊作为载体，吸引雌蚊飞入并令其沾上白僵菌和抑制蚊子幼虫生长的调节剂，再将调节剂带到其他水体，以阻止孑孓发育为成蚊，同时令雌蚊感染白僵菌后死亡，藉此压低成蚊密度。公园范围内的灭蚊工作由康文署负责；食环署则在公园外围的公众地方进行相应环境防治工作，包括清理沙隔和明渠内的垃圾及枯叶等堵塞物，以减少蚊子滋生。
- (iii) 指出食环署的回应文件中提及的四宗检控个案均涉及建筑地盘。食环署人员会按需要巡查私人地方，并向有关人士提供技术指导；同时，业主亦有责任在其管辖的私人处所内进行防治蚊虫工作。
- (iv) 至于防治蠓的方法，食环署表示可以采用即杀性杀虫剂处理，并定期修剪茂密植物，让阳光照射泥土表面，以减少成虫栖息地方。现时，食环署的诱蚊器指数并不包括蠓。

17. 康文署代表表示，一直有在辖下公园及游乐场进行灭蚊工作。康文署会研究引入新型灭蚊设施的可行性，并加强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中山纪念公园、西湖里游乐场等场地的灭蚊工作。

18. 房屋署代表表示，房屋署有定期在西环邨进行灭蚊工作，并会积极考虑引入新型灭蚊器的可行性。

19.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7 项： 关注路边设有烟灰缸的废屑箱的摆放位置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8/2026 号)

(下午 3 时 36 分至下午 3 时 40 分)

20. 副主席欢迎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

21. 委员表示，控烟新措施实施后，不少设有烟灰缸的废屑箱被迁往红绿灯、行人过路处及地铁站出口附近，导致等候过马路和途经上述地方的市民无可避免地吸入二手烟。希望食环署继续协助处理有关个案，并检视废屑箱位置。

22. 食环署代表表示，已备悉委员的意见，食环署将按区内情况，持续检视设有烟灰缸与不设烟灰缸的废屑箱的摆放位置，以便市民使用并维持环境卫生。

23.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8 项：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40 分)

24.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9 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40 分)

25. 副主席表示，第十七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

26. 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时 40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议员

秘书： 邓天欣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6 年 9 月